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98號

原　　告　捷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啟棟
訴訟代理人　方品羚
被　　告　陳秋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被告籍設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是應認其最後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要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至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住所為新北市板橋區、居所為臺北市內湖區，惟查：就新北市板橋區址部分，因本院寄送該址之調解通知書非本人收受，且被告亦未於調解期日到庭，難認確為被告現居地；就臺北市內湖區址部分，原告已陳明：臺北市內湖區址為被告工作地點等語，顯非被告住居所地甚明，且經本院按址寄送後，亦無人領取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，是本院亦無從因該址而有管轄權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盈淳